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由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核數師的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恒」）之辭任函件，由於本公司與中正天恒無法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中正天恒已辭任本公司的審計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中正天恒確認，沒有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中正天恒尚未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希望借此機會對中正天恒在過去幾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和優質服務表示感謝和讚賞。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ii)其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擬設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vi)其審計方案及審計費用；(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一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i)會財局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可使本公司有效控制成本及減低本公司的整體營運開支，以更好地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会借此机会对栢淳被任命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表示热烈欢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及李婉娜女士；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淑娥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ang.hk。